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58億元淨虧損，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所錄得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億元。

誠如本公司的2019年度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度出售了31.5%的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並因此交易確認了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4億元（「新疆出售收益」），及體現2019年度的淨利潤。

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對比2019年度，董事會認為2020年度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沒有發生新疆出售收益以及（2）資產減值撥備引致。部分預期增加的淨虧損，被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抵消。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